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李汶真

陳昭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流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7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